

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苏航学院财〔2021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经费支出审批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二级教学单位：

新修订的《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补充规定》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补充规定》

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

2021 年 3 月 29 日

电子文件专用章

附件

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补充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经费支出审批，根据《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经费支出审批与报销规定》（通航院办 2011 年 8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“三重一大”支出项目在经过校办公会、党委会审定后，由分管校领导审签，校长审批。

第三条 教职工各种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及劳务费等，人事处会签，分管校领导审签，校长审批；对外支付的各种劳务费，分管校领导审签，校长审批。

第四条 校领导分管的经费项目，超过授权金额应由分管校领导审签，校长审批；教学单位和各职能部门分管的经费项目，超过授权金额的，由相关教学单位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审签，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五条 学校附属单位，超过授权金额的应由授权代理人审签，校领导按授权审批。

第六条 经费支出审批实行回避制度，教学单位及部门负责人本人参与的报销事项，经费报销时应由分管校领导审批，校领导副职由正职审批，正职之间互批。

第七条 各类经费支出审批授权金额详见附表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表

序号	授权项目	授权金额	授权代理人
一	事业经费		
1	各类设备购置	5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2	教学单位及部门公用经费	1 万元以下	部门负责人
3	教学单位学生及党务经费	1 万元以下	党总支书记
4	科研配套支出	2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5	智慧校园建设	5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6	学生创新创业教育	2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7	大型修缮	5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8	基建支出	5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9	大病医疗救助	5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10	其他事业费	5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二	教学类专项经费	3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三	学生类专项经费	3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四	科研类专项经费	3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五	代管、代办费		
1	学生退学退费		分管校领导
2	航海考证费用		分管校领导
3	教材、书簿费	5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4	其他各类考证代办		分管校领导
5	各类招投标保证金		招标办负责人
6	代办会议费	2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7	各类社会化考试		分管校领导
8	新生生活用品	50 万元以下	分管校领导
六	学院附属单位		
1	忆海拾贝公司	0.2 万元以下	公司法定代表人
2	远东船舶工程公司	5 万元以下	公司法定代表人
3	饮食服务中心	2 万元以下	后勤处负责人
4	招待所	2 万元以下	后勤处负责人

备注：教学单位及部门公用经费是指办公费、差旅费、学生实习补贴、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费；学生及党务经费是指学生经费、团委经费、就业经费、党建设经费；授权金额是指单笔报销金额。

